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曾春霞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林柏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逸津等間契約糾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750元，及其中714,750元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200元之違約金、及其中184,000元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故加計本件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153,20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,423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